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 翰瑪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不慎於民國111年11月4日遺失；聲請人前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8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珮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翰瑪立企業有限	臺灣中小企業	偉力精密工具	112年1月10日	46,200元	AK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公司林俊吉	銀行仁德分行	股份有限公司			
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	--	--